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向建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梁丽萍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梁丽萍女士将自公司股东大会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梁丽萍女士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向建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建红先生简历见附件；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及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建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八里湖支行出纳、会计、票据交换员等职。现任武夷学院商学院管理学（财务会计）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向建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